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69號

移送機關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李仕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桃警分刑秩字第11300944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仕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1日晚上7時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◯路0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遭員警執行取締交通違規案件，對員警以「哈囉、怎麼了、你現在要鬧是不是」等顯然不當言詞相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員警密錄器影片及截圖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勘驗移送機關檢送之密錄器錄影畫面，顯示被移送人係欲告知員警關於其他車輛違規停車之情況，始碰觸執勤員警之手臂，故其對於員警碰觸身體或拉手臂等行為，尚難謂為顯然不當之行動；惟被移送人於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勤務時，出言表示「哈囉、怎麼了、你現在要鬧是不是」、

「你要來鬧大家來鬧」等語，則顯然係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，以不當之言詞相加，然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非行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